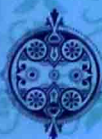


历代伊斯兰教经典学术文库
Islamic Classics & Research Series

康有望 主编

伊斯兰教 法学史



History of Islamic Law

[埃及] 胡祖利 著
庞士谦 译

宗教文化出版社

历代伊

伊斯兰教 法学史



History of Islamic Law

[埃及] 胡祖利 著
庞士谦 译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伊斯兰教法学史/(埃及)胡祖利著;庞士谦译. -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 - 7 - 80254 - 925 - 8

I. ①伊… II. ①胡…②庞… III. ①舍利耳 - 研究 IV. ①B9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2792 号

伊斯兰教法学史

(埃及)胡祖利 著

庞士谦 译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01(编辑部)

文字录入: 陈志平 陈 涛

责任编辑: 杨登保

版式设计: 高秋兰

印 刷: 北京信彩瑞禾印刷厂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版本记录: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220 千字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4 - 925 - 8

定 价: 48.00 元



历代伊斯兰教经典学术文库总序

自 1862 年京师同文馆设立,到现在已经将近 150 年过去了。在一个半世纪的译、著历程中,经过无数学人们的共同努力,中国的译、著事业早已经步入了快车道。中国译、著事业从起步、发展和到步入快车道,大量的学术论著经过学人们的奋斗而一一展现在国人的面前。这些译、著对造就人才、促进文化交流,以及促进社会和谐所起到的莫大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

近几十年来,中国的学术环境随着社会的变迁而逐渐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这样必然会促使已有的学术范式进行变革。在这个大背景之下的汉语伊斯兰学术翻译和研究也将会随之振兴起来,其呈现的方式纷繁多样,但无疑都会加入到中国社会的现代化变迁的洪流。研究和翻译与伊斯兰相关的汉语言学人,无疑正在以他们具有创造性的知识活动参与到建构汉语伊斯兰学术的进程之中。本文库的诞生旨在为学者们搭建一个表达他们的观点以及译、著的平台,我们也相信随着学人们

的不懈努力,必将结出累累的硕果。

本文库力图通过学人们的翻译和研究来回顾、检阅和丰富汉语伊斯兰研究的资源,促进汉语伊斯兰学术的反思和建设:

一、尽可能翻译早期伊斯兰教原典及其经典解释;

二、吸收海内外研究伊斯兰的汉语学人的翻译和研究成果,尽可能反映他们的新的研究言路和立场;

三、反省 20 世纪汉语伊斯兰研究的文化历程,在此基础上收集 20 世纪初的一些较有思想的学人的研究成果,并结集出版;

四、本文库将首先考虑出版青年学人的研究成果和译著,为学界介绍他们的新视野和新话语,旨在培养研究伊斯兰的汉语学人对于经典的消化和解读能力。

作为文库的策划者我们深知这项工程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需要长期的工作。故此,我们热忱期待海内外研究伊斯兰的汉语学人的合作,并期待有经济能力的个人和团体的支持,唯愿这套丛书能够为汉语伊斯兰学术研究略尽绵薄之力。

在这里,我们特别感谢宗教文化出版社对于文库的接纳和支持。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没有他们的支持,文库就不会在如此短的时间内与读者见面。最后,向为文库提供过帮助的所有同仁再次深表谢忱!

康有玺

出版说明

一、庞士谦(1902 - 1958 年)是中国伊斯兰教著名的学者和大阿訇,早年曾赴河南、山西、甘肃等地访师求学。1922 年,20 岁时任郑州清平里清真寺阿訇,讲授伊斯兰教经典。后返回原籍创办经文(阿拉伯文与汉文)小学,旋在郑州参与创建“伊斯兰文化研究社”。1930 - 1937 年间任北平成达师范学校训育主任,兼授阿拉伯语课程。1938 年率“中国法鲁克留埃学生团”赴开罗爱资哈尔大学留学,就读于教法学院,专攻教法与圣训等学科。抗日战争爆发后,他率领中国留学生朝觐团赴麦加朝觐,大力宣传中国抗日战争。1942 年起,任中国留埃学生部部长,且荣膺埃及国王法鲁克东方事务顾问,爱资哈尔大学中国文化讲座讲师。1947 年回国后,在北平参与创建伊斯兰教经学院并任教,又参与创办“月华文化服务社”,并主编《月华》杂志及《月华周报》,同时担任北平师范大学阿拉伯语兼职教授。1949 年,在北京回民学院和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任教。1952 年曾参与筹建中国伊斯兰教协会,该会成立后任常务委员会委员。本书大概翻译于 1942 - 1947 年之间,书中所用《古兰经》经文和圣训皆系译者所译,因为当时《古兰经》还没

有统一的翻译版本,正因如此,我们今天才有机会领略到译者的译文不同于其他译文之忠实、简洁和流畅,无疑这是民国时期学人们的经学和汉学又一佐证。

二、译者在本书中所用年代皆为伊历,但如果在每一个数字后面都加上公历,就会对行文的流畅徒增不必要的干扰,这里稍作说明,请读者谅解。伊斯兰历法,又称希吉来历(Hajra),在我国也叫回回历或回历,通常用 A. H. (拉丁文 Anno Hegirae 的缩写)表示。公元 639 年,伊斯兰教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为纪念先知穆罕默德于公元 622 年率穆斯林由麦加迁徙到麦地那这一重要历史事件,决定把该年定为伊斯兰教历纪元,并将伊斯兰教历命名为“希吉来”(阿拉伯语“迁徙”之意)。以阿拉伯太阳年岁首(即公元 622 年 7 月 16 日)为希吉来历元年元旦。伊斯兰教历的平年 354 天,闰年 355 天,30 年中有 11 个闰年,其最大的特点是不置闰月。

三、本书每章结尾会出现“本周”、“上周”和“第二周”等字样。根据我们对全书的研读,这里的“周”有两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指的就是“本章”、“上一章”和“第二章”;第二层意思指的却是时间段,比如阿拔斯王朝时期出现了哪些法学家以及这个时期的法学特征和著作等,作者就第二层意思在前言中已经做了交代:“法学家的见解,哪怕它是根据《古兰经》和圣训,但是它是人的思想的产品,而受时代环境和个人见解的影响。因此写法学史和其他历史的人,常常徘徊在以时代为纲呢?或是以个人为纲呢?我选择了第一个,因为时代的影响深而普遍;人的意思分歧特多,尤其是在同一时代里。”

四、由于译者所处时代正值中国伊斯兰教学术始建初期,很多人名、地名和术语都没有统一的规范,译者和研究者都根据自己的



出版说明

003

喜好或意译或音译人名地名和专用术语,反映在本书中也是一样,比如本书所用“报达”指的就是今人所熟知的巴格达,“一布尼”就是今人所熟知的伊本,“穆斯里木”指的就是今人所熟知的穆斯林,凡此种种我们一律统一为现代学术习惯用语。也有一些人名地名,其音译更接近于原文,凡这类人名地名,我们一律保留,未加改动。

编委会

2014 年 8 月



译者序

民国十九年(1930)受聘成达而北上抵京,恰巧在京遇到王静斋,虽是初次见面,但是非常亲切。他知道我要到天津去,他说:“如果你到天津去,可以到我家里去,我家里有许多经,你愿看什么,可以随便带来你看!”我听了这话也非常高兴。于是在我到了天津的第二天,就跑到他府上去。当时他的先父和他的爱子都在世,得蒙他二位的招待,我就不客气地在他的书架上翻了几个钟头。临走时拿去了几本《光塔经注》和这本《伊斯兰教法学史》,还有其他的经(求主升高他们的品级)。

在我回京以后,就把这本书翻来翻去地看,只知道它的内容很好,但是还看不通,慢慢看得多了,就有进步。也常常领教马自成老师(求主升高他的品级)。于是他老人家就鼓励我翻译这本历史,我就不度德不量力地开始翻译了,并且在《月华》上连续发表。在第一周发表完了,就打算出单行本。但是自觉这东西还不成熟,就搁起来了。直到“七·七”事变,匆匆地就出国了。到那里以后,又想在那里整理这稿子,于是来信叫家

里把稿子寄去,后来在爱大又读了一个新的本子,打算重新翻译这新本,所以几次着手整理,都犹豫不决。时间匆匆过去了,直到回国以后因为没有出版的机会,更无心思去整理它。后来,伊斯兰出版公司停办了,但是留下一个徒弟看门。这时候才想起利用这个徒弟的闲暇时间来排印,这样我才开始整理它,预计1949年底可以出版,不料半途徒弟又走了,已经印出三分之二的它又搁浅了。直到1950年的8月才又继续把它完成。

宗教法与普通法不同之点

1. 宗教法是首先端正人的思想与意念,使人类把他与造物者之间的关系搞好,再使他把与别人之间的关系搞好,这样使人类安居乐业,以造成美满的生活。与普通法只讲人与人的关系,和既已造成的罪恶行为,有所不同。

2. 宗教法用奖勉鼓励人做好事,用惩戒警告人做坏事。既可预防罪恶于先,又能惩戒其已形成的罪恶行为于后。不但其肉体与精神受到今世的惩罚,而且还有末日的惩罚。因此它是以启发人的向善心为根本,以惩戒为附属。普通法以惩戒人既已形成的罪恶行为为主要,而不讲启发人的向善心。

本书内容简单说明

1. 法学史是叙述从穆圣到现在的伊斯兰教法发展的过程。共分六个阶段:第一:穆圣时期,是教法萌芽时期。第二、三:门



弟子和再传弟子时期,是教法奠基时期。第四:自第2世纪初到第4世纪末,是教法登峰造极时期。第五:自第4世纪到第7世纪,是法学界盲从时期。第六:自第7世纪至现在,是教法衰落时期。

2.《古兰经》不讲高深缥缈的理论,而是讲人生实际的问题,这些问题就是教法。《古兰经》中除过一部分是有关信仰方面的,还有一部分是历史方面的,一部分是有关教法的,因为教法与人生是有密切关系的。不过《古兰经》中所讲的都是原理原则。例如《古兰经》告诉我们立法的原则:(1)无难:“安拉要你们容易,不要你们困难。”(2:185)(2)简单:“你们之前有些人,因为多问而不信教了。”(1:101)(3)渐进:如禁酒分三个阶段进行,诸如此类。

3.圣训是教法第二原理,它是解释和增补《古兰经》的。它和《古兰经》是不可分的。因为《古兰经》中有很多问题,没有圣训的解释是无法遵行的。例如礼拜,《古兰经》中只有说鞠躬、叩、跪和笼统的时间,但是怎样仪式和详细的时间等,都需要圣训来解释。因此穆圣说:“你们礼拜,像我这样礼。”又如饮食,《古兰经》中只说洁净的可食,污浊的不可食。什么算洁净的?什么算污浊的?圣训告诉我们:走兽中有獠牙的,是污浊的,不可食;飞禽中有爪的,是污浊的,不可食。诸如此类。

4.教法原理,是《古兰经》、圣训、决议、比类。这种原理是逊尼派各家在原则上共同承认的。此外还有各家单独所使用的原理,如哈乃斐派的“维美”、马立克派的“公例”,其他的“维同”、“维证”等。关于这些,在各派之间都有激烈的辩论。

5. 在我国所知道的,只有四家教派。按实际教派是很多的,不过哈、马、沙、罕四派,是逊尼派中能以延长,而奉行的人较多而已。逊尼派还有些失传的教派。此外非逊尼派的也还不少。派别多自然就有竞争,竞争才有进步。因此穆圣说:“我的教民有不同的主张,那是慈悯。”

6. 我国本无教派之分。因为在信仰方面,我们都是逊尼派;在教法方面,我们都是哈乃斐派。但是我国的新派、老派、哲赫林耶派、伊赫瓦尼派(新新教)之分,完全是在教条的末节上,并无学理上的价值。这种分派的原因,是把教法经的阶级,即是教法学者的阶级,以及他们所引证的证据没有多加研究。把教法的演进和社会环境弄清楚了,自然就没有这无谓的纷争了。

7. 一国的法律,就是一国的灵魂。法律完备的国家,就会富强;法律不完备的国家,就会衰弱。现在世界伊斯兰教各国,不是殖民地,就是半殖民地,这其中的原因在哪里?有人认为是伊斯兰教法不适合现代了。于是大多数伊斯兰教国家,或部分地或整个地采用欧美新法,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因为采用欧美新法已有半世纪或较多的时间,也没有使伊斯兰教国家富强的了。

中古以前伊斯兰教法不但领导伊斯兰教国家,而且领导全世界,所以它成为世界上活的法系之一。那是因为那时代的剖取教法者能根据伊斯兰教精神,因时因地制宜制定法律,领导社会。现在如果我们能认清我们的优点和弱点,发挥我们的优点,改正我们的弱点,效法前人的精神,因时因地制宜创制新法律,那么一



定能恢复我们过去的光荣。把欧美的法律搬到伊斯兰教国家来用,因为风土人情的关系是不适用的。

有识之士多看到这一点,于是在埃及爱资哈尔大学里创设法学院。其目的在于造就新的剖取法律者,不是泥守旧的法律者。但是二三十年来,并未得到成功。于是在 1945 年阿拉伯国家联盟成立后,又有创建新的法学院之拟议,希望这新的措施能于最近实现。

庞士谦

1950 年 9 月 10 日序于北京东四清真寺

前言

伊斯兰教法学史的原理有:(1)《古兰经》;(2)圣训。圣训是解释《古兰经》的,它包括穆圣的言语、懿行和默认;(3)法学家的见解,哪怕它是根据《古兰经》和圣训,但是它是人的思想的产品,而受时代环境和个人见解的影响。因此写法学史和其他历史的人,常常徘徊在以时代为纲呢?或是以个人为纲呢?我选择了第一个,因为时代的影响深而普遍;人的意思分歧特多,尤其是在同一时代里。

我现在把从穆圣到现在法学分为六个时期,每一个时期有它的特殊社会环境,而对于当时制法和决议有莫大影响。

(1)穆圣时代的教法,这是后来的法学家所依据为立法原理的。

(2)四大哈里发时代的教法。(伊历 11 年 - 40 年)

(3)四大哈里发之后,直至第 1 世纪末叶的教法。(伊历 41 - 100 年)

(4)伊斯兰教法全盛时期,在这一时期内,法学发展成为专

门学问,而创造出许多出类拔萃的法学家,掌握了法学的牛耳,由他们的弟子一代一代传下去直至现在。(由伊历第2世纪初叶到第4世纪中叶)

(5)诡辩时期,在这时期的法学家,多致力于辩论前法学家的主张,而创造出许多巨著。(由伊历第4世纪中叶到蒙古人西征巴格达失陷)

(6)盲从时期,在这一时期的法学家多系抄录,而少创作。(由巴格达失陷到现在)

历代伊斯兰教经典学术文库

编委会

名誉主编	余振贵						
主 编	康有玺						
副 主 编	陈志红	柴绍锦	陈玉峰				
顾 问	马宏伟	韩阿伊草	马富贵	哈 琴			
	马志成	李 勇	马志军	王永成	马白良		
	马孝穆	马 达	马 府	林江成	李振东		
	郭永福	白慧兵	马玉琴	马 力	马俊祥		
	马仁杰	彭志祥	杨 颖	马 勇	于咏梅		
	柯 强	马 健	张小瑞	金红英			

目 录

历代伊斯兰教经典学术文库总序	康有玺	001
出版说明	编委会	001
译者序	庞士谦	001
前 言		001

穆圣时代的教法

第一章《古兰经》	002
《古兰经》下降的始末	002
降示《古兰经》的时期和章节的名称	004
《古兰经》不是穆圣编纂的	005
怎样下降《古兰经》	006
麦加和麦地那的一些标识	008
《古兰经》中的立法原则	009